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0731-8224427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邮政编码:	41000
联系电话:	0731-822442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冯建军	男	高管	中国	北京	否
杨爱兵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栋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陆迎	女	副总兼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联建设所持长沙银行 126,298,537 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7.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31%。

新华联建设因未偿还到期债务,被司法拍卖 126,298,537 股,该等股份被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拍得,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 163,132,225 股,持股比例降至 4.0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司法拍卖	289430762	7.20%	163,132,225	4.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尚未上市流通,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股权状态	比例
新华联建设	163,000,001	质押	99.92%
新华联建设	3,305,102	冻结	2.03%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	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9,430,762 股 持股比例: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6,298,537 股 变动比例:3.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132,22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91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716,837.75 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9 期 3 个月 B	9,500	1.4%-3.7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60%-3.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50%-3.3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1.50%-3.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9.23-2021.12.2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9.24-2021.12.24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9.24-2021.12.2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9.18-2021.12.17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9 期 3 个月 B
产品代码	JGCK2021049 103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9,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3 个月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4%-3.76%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 / 手续费、无托管 / 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挂钩"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T0006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60%-3.28%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 / 手续费、无托管 / 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T-JGXCK-20210923-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50%-3.39%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 / 手续费、无托管 / 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挂钩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T-JGXCK-20210917-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50%-3.39%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 / 手续费、无托管 / 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皆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825,392.95	1,379,980,029.69
负债总额	283,427,944.80	261,967,4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397,448.15	1,118,012,565.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314.63	98,312,871.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0	-	9,5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	0	-	4,500
合计		20,000	0	-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88,568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6 月 24 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 1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761,813 份股票期权。

(三)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37,951	219,960	21.19%
5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5,513,441	-	0.00%
小计			6,551,392	219,960	3.3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368,608	3.34%
小计			11,050,095	368,608	3.34%
合计			17,601,487	588,568	3.3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44 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本次行权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完成六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7,592,13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0,785,019 股。

截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予的有效期权总数为 17,247,764 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624,017 份,持有对象合计 449 人。

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后,合计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893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上述员工在离职时已签署《关于期权取消的承诺和确认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620,124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8,56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参与本次行权的 219,96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368,608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0,196,451	588,568	490,785,019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8787 号),审验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共有 44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588,568.00 股,共计收到资金 2,331,758.33 元,其中投资款 2,269,515.42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588,56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0,947.42 元,预计将要退还给员工的部分计入负债类科目 62,242.11 元,汇兑收益 0.8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90,785,01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90,785,019.00 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2,269,515.4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8,568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0,196,451 股变更为 490,785,019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每股净资产为 5.34 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9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每股净资产为 5.34 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9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9	—	2021/9/30	2021/9/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4,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9	—	2021/9/30	2021/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0009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为九丰天然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72,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7,020 万元(含人民币 52,000 万元,美元 12,500 万元,港币 5,000 万元);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1,049 万元(含人民币 197,580 万元,美元 8,265 万元)(外币均按 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控股子公司九丰天然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2,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申请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 682,380 万元人民币、63,382.96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3)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4)主要经营业务:国际贸易主要平台,基于新加坡贸易优势从事境外采购及转口贸易业务

(5)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碳氢总资产 150,045.00 万元,总负债 66,467.06 万元,流动负债 42,84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577.9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142.21 万元,净利润 18,693.85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4)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九丰天然气总资产 142,465.29 万元,总负债 89,484.66 万元,流动负债 86,83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980.63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951.71 万元,净利润 743.4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新加坡碳氢	九丰天然气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